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5.7%；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58.3%。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3,621,880	3,568,612
銷售成本		<u>(3,120,686)</u>	<u>(3,224,644)</u>
毛利		501,194	343,9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6,920	134,1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081)	30,4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69,608)	(80,665)
行政開支		(274,704)	(275,599)
研發開支		(190,094)	(204,9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05)	(11,877)
財務成本	6	<u>(141,078)</u>	<u>(130,395)</u>
稅前虧損	5	(97,356)	(194,942)
所得稅	7	<u>(11,754)</u>	<u>(66,691)</u>
期內虧損		<u><u>(109,110)</u></u>	<u><u>(261,63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84,194)	(219,233)
非控股權益		<u>(24,916)</u>	<u>(42,400)</u>
		<u><u>(109,110)</u></u>	<u><u>(261,633)</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7	(1,08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u>362</u>	<u>(8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329</u>	<u>(1,92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7,781)</u></u>	<u><u>(263,553)</u></u>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所有人		(82,971)	(220,631)
非控股權益		<u>(24,810)</u>	<u>(42,922)</u>
		<u>(107,781)</u>	<u>(263,55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12)元</u>	<u>人民幣(0.39)元</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7,764	6,787,868
使用權資產		1,199,391	1,239,640
商譽		214,173	214,173
其他無形資產		49,275	49,4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224	4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450	141,450
遞延稅項資產		354,988	344,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73,654	32,2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69,919	8,856,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327,611	1,392,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552,475	1,460,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621,427	757,798
可收回稅項		4,603	9,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a)	1,573,804	505,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b)	887,612	296,752
衍生金融工具		4,175	68
已質押存款		192,836	265,957
定期存款		346,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870	2,509,603
流動資產總值		9,174,583	7,198,287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74,640	1,997,116
應付稅項		14,496	5,3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87,062	6,465,700
租賃負債		49,100	69,580
衍生金融工具		681	878
合同負債		41,733	92,2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1,431,470	—
遞延收益		22,789	14,619
流動負債總額		10,421,971	8,645,514
流動負債淨額		(1,247,388)	(1,447,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2,531	7,409,6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20	6,6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9,707	2,417,605
租賃負債		787,703	801,990
撥備		48,612	—
遞延收益		186,690	160,4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9,432	3,386,700
淨資產		3,853,099	4,022,974
權益			
股本		685,079	665,079
儲備		2,415,354	2,504,6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0,433	3,169,748
非控股權益		752,666	853,226
權益總額		3,853,099	4,022,97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2024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用財務資源來源。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主要計劃及措施：(i)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重續、延長及更換銀行貸款；(ii)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包括精簡不同業務運營的工作流程；(iii)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及就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即時措施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及(iv)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後，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已經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不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所產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4中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所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包括(i)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及(iii)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損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用	銷售			
	精細化學品 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56,051	2,359,175	282,807	23,847	3,621,880
分部間銷售	<u>145,351</u>	<u>151,220</u>	<u>614,028</u>	<u>84,253</u>	<u>994,852</u>
分部收入總額	<u>1,101,402</u>	<u>2,510,395</u>	<u>896,835</u>	<u>108,100</u>	<u>4,616,73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994,852)</u>
收入					<u><u>3,621,880</u></u>
分部業績	124,056	(185,819)	20,341	(2,871)	(44,293)
對賬：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9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905)
財務成本					<u>(141,078)</u>
稅前虧損					<u><u>(97,356)</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 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0,595	2,516,515	57,782	3,720	3,568,612
分部間銷售	<u>22,327</u>	<u>667</u>	<u>332,809</u>	<u>6,843</u>	<u>362,646</u>
分部收入總額	<u>1,012,922</u>	<u>2,517,182</u>	<u>390,591</u>	<u>10,563</u>	<u>3,931,25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362,646)</u>
收入					<u><u>3,568,612</u></u>
分部業績	91,780	(293,678)	41,922	(13,420)	(173,39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1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77)
財務成本					(130,395)
上市開支					<u>(13,395)</u>
稅前虧損					<u><u>(194,942)</u></u>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313,631	2,475,580
車用精細化學品	981,468	970,147
加工收入	286,786	42,685
其他	39,995	80,200
總計	<u>3,621,880</u>	<u>3,568,61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621,880</u>	<u>3,568,612</u>

截至本期間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52,188	1,114,401
客戶B (附註(a))	527,765	7,750
客戶C (附註(a))	408,796	86,534
客戶D (附註(b))	224,964	525,290
客戶E (附註(b))	154,261	383,792

附註：

(a) 客戶B及C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少於10%。

(b) 客戶D及E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少於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732	12,317
政府補助	80,914	106,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9)	(38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7,338	(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6,8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419)	(16,35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066	30,319
其他	7,628	5,848
總計	96,920	134,121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3,120,686	3,224,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54,401	249,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0,249	42,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81	13,158
商譽減值虧損		—	25,24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6,778	69,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a)	11,521	(31,7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1	(725)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a)	(741)	2,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7,284	250,614
退休福利開支		27,893	26,98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9	4,66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7,943	26,79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費用，這些費用也計入就上述各種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6,107	80,930
租賃負債利息	23,781	40,952
貼現票據利息	1,190	8,513
總計	<u>141,078</u>	<u>130,395</u>

7. 所得稅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147	27,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	276
	22,279	28,206
遞延稅項	(10,525)	38,485
總計	11,754	66,691

本公司須就其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當期，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24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額均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減按應課稅收入金額的25%(2024年：25%)繳稅，並須按20%(2024年：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於報告期內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按1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印度尼西亞

於報告期內，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印度尼西亞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或印度尼西亞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或按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0%繳稅除外。

8. 股息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330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2,997千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因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會反攤薄，其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84,194)</u>	<u>(219,233)</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6,330	562,99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u>	<u>—</u>
總計	<u>666,330</u>	<u>562,997</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1,652,889 (100,414)	1,550,279 (89,634)
總計	<u>1,552,475</u>	<u>1,460,645</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3,632	1,404,353
1至2年	34,130	33,191
2年以上	<u>7,465</u>	<u>1,767</u>
總計	<u>1,545,227</u>	<u>1,439,31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9,634	124,32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5)	<u>10,780</u>	<u>(34,688)</u>
於年／期末	<u>100,414</u>	<u>89,634</u>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695,081	790,089
流動部分	<u>621,427</u>	<u>757,798</u>
非流動部分	<u>73,654</u>	<u>32,291</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899	419
理財產品 (附註(a))	1,221,257	30,082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b))	<u>351,648</u>	<u>474,863</u>
總計	<u>1,573,804</u>	<u>505,364</u>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u>141,450</u>	<u>141,450</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u>887,612</u>	<u>296,752</u>
總計	<u>1,029,062</u>	<u>438,202</u>

附註：

- (a)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為債券基金且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乃由於根據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本集團有權要求按贖回價（相當於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於基金的權益。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第二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4,164	948,092
應付票據	57,890	98,747
其他應付款項	652,586	950,277
總計	<u>1,874,640</u>	<u>1,997,11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7,153	778,929
1年至2年	200,800	125,320
2年至3年	1,730	39,541
3年以上	4,481	4,302
總計	<u>1,164,164</u>	<u>948,092</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1,431,470</u>	<u>—</u>
總計	<u>1,431,470</u>	<u>—</u>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 NEW ENERGY**」)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發行66,387,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980,000元)。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及價格

倘發生或未發生某些特定事件時，包括未能在完成日期後六年內被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投資者可要求**LBM NEW ENERGY**回購該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回購價格以出資額加上每年16%的內部回報率(包括迄今為止所有已支付的A輪優先分派或**LBM NEW ENERGY**的其他利潤分派) 或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轉換權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按每股A輪股份之初始認購價(就任何拆細、合併、股息或類似資本重組進行適當調整) 除以當時適用之每股A輪股份轉換價釐定之有關數目之繳足普通股。

每股優先股將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以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本價值低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所需的最低股本價值，則應調整股份的轉換比率，以確保投資者達到16%的美元內部回報率，包括截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當日的的所有已付A輪優先分派、股息、收益或**LBM NEW ENERGY**的其他利潤分派。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內嵌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初步確認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如有）。

於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在12個月內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1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重列

本集團就下列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之交易，採納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539千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石先生控制的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被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合併日期 賬面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2,324	152,324
流動資產	42,184	42,184
流動負債	(65,877)	(65,877)
非流動負債	(39,132)	(39,132)
資產淨值	89,499	
直接計入權益的差額	11,040	
現金代價	100,539	

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生的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呈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的影響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619,175</u>	<u>2,705</u>	<u>3,621,880</u>
期內虧損	(99,971)	(9,139)	(109,110)
其他全面收益	1,329	—	1,3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8,642)</u>	<u>(9,139)</u>	<u>(107,7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72,920)	(9,139)	(82,059)
非控股權益	<u>(25,722)</u>	<u>—</u>	<u>(25,7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的影響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611,190	152,324	8,763,514
流動資產	9,038,804	42,184	9,080,988
流動負債	(10,356,094)	(65,877)	(10,421,971)
非流動負債	(3,530,300)	(39,132)	(3,569,432)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13,955	89,499	2,903,454
非控股權益	<u>949,645</u>	<u>—</u>	<u>949,645</u>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著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使命，助力新能源產業可持續發展，在產業佈局上圍繞新能源業務與傳統業務雙軌並進。在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領域，公司以潤滑油、冷卻液、制動液、尾氣處理液等傳統產品為基礎，不斷推陳出新，多元化佈局應對行業變化，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2025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導致公司淨利潤仍然虧損。但公司通過積極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使得磷酸鐵鋰（「**磷酸鐵鋰**」）工廠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穩步提升，在手訂單充裕，主要產品銷量穩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1,880,100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84,193,900元。報告期內，公司開展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重視海外市場開發，積極拓展新客戶

在動力、儲能市場裝機量不斷攀升的背景下，磷酸鐵鋰電池在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國內磷酸鐵鋰產業正在加速出海。公司重視海外市場開發，積極推進日本、韓國、美國等十余家海外客戶的拓展進度，已陸續進入了樣品小試、中試、小批量訂單、客戶審廠及通過合格供應商認證等階段。報告期內，公司在海外合作方面成果豐碩。公司在與LG Energy Solution, Ltd.（「**LG**」）簽訂26萬噸長期供貨協議的基礎上，分別於2025年1月和6月進一步與密西根州 Blue Oval Battery Park（「**Blue Oval**」）及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Eve Energy**」）簽訂了長期供貨協議，加深了對2026年至2030年期間海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的鎖定。和海外客戶的深度綁定有助於瞭解海外客戶對於產品的規範與要求，預期可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和利潤，助推公司海外產能進一步拓展，優先搶佔國際市場份額，鞏固公司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

(二) 重點項目建設完成，推進海外產能及原材料產能釋放

報告期內，多個生產基地的加速建設和產能逐步爬坡，形成了多元化的供應體系，有助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落實公司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規模化生產能力，提升公司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維繫和擴大公司的客戶群體。印尼一期3萬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已於2025年開始批量生產，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認可，穩定供應目標市場，印尼二期9萬噸磷酸鐵鋰項目也正在積極建設中，標誌著公司在海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能將進一步擴大。

(三) 重視創新研發，增強產品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在研發方面聚焦車用精細化學品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創新突破，形成了多領域協同推進的佈局。公司依託深圳、南京、常州三大研發中心及CNAS認證測試平台，重點強化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固態電池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截至報告期末授權有效專利474項，其中發明專利138項。

在正極材料方面，公司針對不同領域、應用場景及客戶的實際需求，研發出多種差異化產品，包括針對高端儲能市場，優化能量密度和循環壽命研發的「鋰能1號」；具備高壓實、高安全性能和低溫快充性能的「錳鋰1號」高循環版和「鐵鋰1號」快充王；能解決長續航、低溫、快充三大用戶痛點的「續航1號」；實現廢舊極片資源循環利用的「再生1號」；採用突破性的「一次燒結」工藝技術製備的四代高壓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較於二次燒結工藝，其將傳統多段式燒結流程簡化為單次精準控溫成型，在確保產品顆粒級配效果的同時，大幅降低能耗與生產週期；以及循環性能好、電池壽命長、性能輸出穩定的固態電池前驅體D392產品。其中，固態電池前驅體D392

產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三金鋰電」)推出的一款針對固態電池量身開發的高鎳三元前驅體材料，其通過元素摻雜、結構調節等優化措施使其更加穩定、更加安全以及更加長效，可以較好地解決固態電池存在的正極材料開裂、材料高溫分解等問題。新產品陸續問世，體現了公司在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上的強大實力，也進一步鞏固了在新能源材料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車用精細化學品方面，公司通過研發測試，不斷改良產品配方，以便在動態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公司緊跟行業標準，成功升級「龍蟠1號」超級單品，抗磨損性能和燃油經濟性能大幅提升，成為國產高端潤滑油技術標桿。在配套產品上，公司推出了新能源用低電導率冷卻液，尤其是公司推出的第三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具備超國標5倍性能的抗金屬腐蝕保護能力，其獨特的緩蝕體系，可為動力電池冷卻系統中的金屬提供良好的防腐蝕保護，依託「龍蟠新能源冷卻液研究重點實驗室」不斷強化技術優勢。

此外，公司在氫能領域聚焦燃料電池催化劑方向進行重點突破，銷量進一步擴大，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燃料電池汽車、氫能兩輪車、氫動力無人機、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等領域。

(四) 多渠道融資，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成功登陸H股為公司全球化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國際資本平台，後續融資將不再受限於單一市場，拓展了原有的融資渠道及方式。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利用多元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2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1.20億港幣。同時公司在下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公司於2025年2月為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 New Energy)成功引入投資人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和AISIS ALLIANCE L.P.並完成股份認購，籌集資金2億美元，並於近期完成三級控股子公司鋰源(印尼)增資擴股並引

入投資人LG ENERGY SOLUTION, LTD的交割，籌集資金1,597.091112萬美元。公司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渠道融資，緩解資金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產能擴張、業務發展等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助力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五) 降本增效，提高經營效率

在供應鏈方面，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推動從傳統採購向戰略採購轉型，構建與關鍵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探索成本節約與技術革新路徑，並通過前瞻分析市場動態，提前制定關鍵環節的採購策略；公司智慧運營部通過ERP、WMS等系統對存貨實施動態實時管理，在滿足生產以及日常發貨所需的同時，結合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客戶訂單量等情況，靈活調整庫存，加速存貨周轉。

報告期內，為避免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加強採購價格管控，嘗試開拓新的採購渠道，力圖從多方面實現價格控制，全方位降本增效。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等金融工具的形式，開展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交易品種包括尿素、乙二醇、碳酸鋰、原油等，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六) 引進高端優秀人才，培養與引進並重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人才戰略，通過系統性舉措支撐全球化發展與業務轉型。公司全面推進「騰龍計劃」大型管培生項目，通過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技能的全方位培訓，吸引並培育優秀畢業生。針對核心管理層，公司推出「卓越領導力培養項目」，高層領導親自參與課程設計與授課，覆蓋戰略解碼、績效管理等模塊，成功培養了眾多核心幹部，助力戰略落地。此外，為拓展海外市場，公司重點打造國際化人才梯隊，開發《印尼生活導入篇》等課程，結合線上線下資源提升員工跨文化適應能力，為海外業務輸送多名骨幹人才。語言能力建設方面，公司面向全體員工開展英語、韓語、印尼語等語言培訓課程，為國際化運營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

雲平台構建數字化學習體系，整合課程資源並推動全員讀書活動，分享讀書筆記，推進了學習型組織建設。這些舉措不僅優化了人才結構，還為公司全球化發展和技術突破提供了堅實的人力保障。

(七) 行業認可及榮譽

憑藉在汽車環保和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域的突出貢獻，以及卓越的產品質量和服務，公司連續獲得多項行業榮譽：旗下潤滑油產品連續多年獲評「中國潤滑油十大品牌」，彰顯了公司在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領域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2025年5月，龍蟠潤滑油榮獲零跑汽車頒發的十年「風雨同舟」合作夥伴獎；2025年汽車供應鏈新生態大會上，公司榮獲「技術創新生態夥伴獎」；「2025高工新能源新材料產業大會」上，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鋰源」）榮獲「2025新能源新材料創新企業」；此外公司還獲得前程無憂「2025傑出僱主」獎。這些成就標誌著公司在綠色化學與新能源材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21.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68.6百萬元增加約1.5%，主要由於碳酸鋰業務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型				
LFP正極材料	2,313,631	63.9	2,475,580	69.4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				
原材料	1,324,187	36.6	1,696,977	47.6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¹⁾	989,444	27.3	778,603	21.8
車用精細化學品	981,468	27.1	970,147	27.2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255,811	7.1	306,607	8.6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378,471	10.4	367,623	10.3
冷卻液	274,304	7.6	248,948	7.0
車用養護品	52,297	1.4	36,988	1.0
其他產品 ⁽²⁾	20,585	0.6	9,981	0.3
碳酸鋰產品	286,786	7.9	42,685	1.2
其他 ⁽³⁾	39,995	1.1	80,200	2.2
總計	3,621,880	100.0	3,568,612	100.0

附註：

- (1) 銷售LFP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所得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並不包括向客戶採購的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成本。
- (2)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等所得收入。
- (3) 主要包括銷售磷酸鐵副產品、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我們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來自LFP正極材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減少約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LFP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市場價格下降，本集團LFP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

來自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增加約1.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主要由於冷卻液銷售收入增加。

來自碳酸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57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銷售增加。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減少50.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貿易有關的收入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6百萬元減少3.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2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油尿素、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501.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344.0百萬元增加45.7%。該增加主要由於LFP正極材料業務的總虧損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減少約2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和政府補助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對比2024年同期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結餘波動。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約1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推廣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減少約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精簡研發工作。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利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約8.2%至2025年同期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6.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調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09.1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261.6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及潤滑油添加劑)、在產品及產成品。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5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可收回增值稅、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6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87.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597.7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譽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設備及建築的應付款項等)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1百萬元減少約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74.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導致應付票據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增加。投資理財產品及投資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乃為實現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合同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訂單預付款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44.5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91.4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4.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78.4%。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0.8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以及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6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6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東注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用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有效管理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下設的期貨套期保值風險管理專項工作組（「專項工作組」），依託廣州期貨交易所碳酸鋰期貨合約開展系統性對沖操作。該專項工作組嚴格遵循本公司發佈的《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及《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及指引，履行交易賬戶管理及審批、風險監控、就對沖活動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9.0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63.12%，主要由於LBM New Energy向其少數股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52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3.3百萬元增加7.2%。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1年內	5,522,089	571,535	893,438	4,929,432	658,249	878,019
1至2年	1,141,841	—	—	495,375	—	—
2至5年	1,397,866	—	—	1,922,23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0,515.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8,934.3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6.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3.4百萬元。其他借款來自就常州鋰源於2021年10月、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的增資向其若干新投資者授出的回購權。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71.6百萬元及人民幣836.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金付款。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增加169.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尼開始90,000噸LFP正極材料項目。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外幣匯率風險，惟通過定期審閱外幣風險淨額密切監管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953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4,35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為人民幣324.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7百萬元）。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以期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以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為(i)使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相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i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和關鍵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於2023年9月22日由董事會決定向162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合共可認購5,295,000股A股的期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完成註銷登記可認購2,920,000股A股的期權後，有2,375,000份期權仍尚未行使，其中1,187,500股A股可自庫存發行或轉讓。截至2025年6月30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章節。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¹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已授出尚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A股 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										
秦建	2023年9月22日	180,000	—	—	90,000	—	90,000	11.920	見附註(1)	見附註(2)
呂振亞	2023年9月22日	190,000	—	—	95,000	—	95,000	11.920	見附註(1)	見附註(2)
沈志勇	2023年9月22日	690,000	—	—	345,000	—	345,000	11.920	見附註(1)	見附註(2)
張羿	2023年9月22日	190,000	—	—	95,000	—	95,000	11.920	見附註(1)	見附註(2)
小計		1,250,000	—	—	625,000	—	625,000	11.920	見附註(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其他僱員 (為2023年合資格 參與者)	2023年9月22日	4,045,000	—	—	2,295,000	—	1,750,000	11.920	見附註(1)	見附註(2)
總計		5,295,000	—	—	2,920,000	—	2,375,000			

附註：

- (1) 歸屬期為自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 (2)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間行使。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75,000股A股(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6%。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將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該計劃授權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故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並不適用。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我們借款的抵押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92.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84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4百萬元)已質押作為借款的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4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質押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5年2月21日，LBM New Energy、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PT LBM」，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LG訂立認購協議 (「LG認購協議」) 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LG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 (「LG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常州鋰源 (本公司的一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056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增資」)。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4.03%增加至66.4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湊整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H股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完成LG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及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LG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已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常州鋰源約66.42%股權，而常州鋰源持有LBM New Energy 56.04%的股權。LBM New Energy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共同持有PT LBM 80%股權，LG則持有PT LBM剩餘20%股權。PT LBM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

(B)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8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繼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於2025年8月13日取得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則由「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更改為「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公司名稱更改後，本公司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中文股份簡稱及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無重大變動

自2025年4月22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石俊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認為由石俊峰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時機，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之職。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3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審計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耿成軒女士、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耿成軒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無異議，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的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pal.cn/>)。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應要求）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